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如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60万元的担保额度;

2、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12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08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7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2-06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7,08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88.3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如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60万元的担保额度。

2、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12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平台,公司持有其87.077%的股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08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1-3月	257,537.53	179,558.97	178,633.91	77,978.56	155,098.34	3,312.4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2022年1-3月	325,503.78	214,107.11	132,600.51	111,396.67	78,597.64	1,613.96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47,041.2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45,841.2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1,2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0%、55.25%和5.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德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2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8.6496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618.64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建龙、田宝娜及王磊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18.64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龙先生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618.64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9: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6月修订)》。

(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6月修订)》。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蒋淑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蒋淑兰女士因公司发展需要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蒋淑兰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蒋淑兰女士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智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胡志超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吉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胡智敏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设备采购部采购员、设备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志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611,695股,胡智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04,576股,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董事蒋淑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春香女士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志超先生和胡智敏先生的任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炳华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炳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吴炳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吴炳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明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宋明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办资料管理员、财务中心资料管理员,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资料管理员。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4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2年6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12,54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63,191,700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2,385股。

近日,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1~2022/06/08	24.35~30.64	574,700	0.35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13	19.16~19.39	71,585	0.0439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	646,285	0.3960	

注: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3,191,700股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2,525,744	11.13	17,257,429	10.57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0,496	7.42	11,203,319	6.8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5,248	3.71	6,054,110	3.7098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富博睿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1]: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为11,20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药品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点药业")于2022年6月参加河北省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约投标工作,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公示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药品拟中选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品种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规格	包装	最小包装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盒)	预采购量(万片)
西点药业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化学药品第6类	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	10mg	7	盒	5.2	564.73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本公告中,预采购量为该品种在河北省预采购总量。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规格)2021年销售收入为244.2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86%。

本次集中采购续签是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对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的续签招标,若本次拟中选产品确认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6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较同期深证综合A股指数的涨幅的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于6月20日进行了核查和问询,结果如下: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在公司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未发现有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且本公司未披露的消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自6月16日以来,公司股价涨幅接近25%,上涨速度较快,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22-05-13	2022-11-14	1.85%--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2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2022-05-20	2022-12-30	1.85%--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2022-06-17	2022-12-30	2.05%--2.9%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上述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2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22-05-13	2022-11-14	1.85%--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2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2022-05-20	2022-12-30	1.85%--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2022-06-17	2022-12-30	2.05%--2.9%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金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金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金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国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黄国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国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和第九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八期和第九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其中,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7%。第九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8亿元,期限为7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97.8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2年度第八期和第九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分别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细内容见2022年4月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4,95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0%,购买的最高价为3.91元/股,最低价为3.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49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矿业")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七罚〔2022〕12030号),合并对东明矿业行政罚款人民币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违法事实:1.东明矿业采场东帮局部地点出现裂隙,煤矿采取了应急处理措施后发生滑坡,煤矿制定的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面,缺少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相关内容;2.带班人员未按照该矿《矿领导带班下坑制度》的规定对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巡视;3.从事对露天采场范围内边坡监测设备巡回检查工作的人员未取得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4.2022年4月未对地面变电所2#变压器、1#至10#配电柜的接地系统进行检查。

以上行为分别违反: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三款;2.《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矿领导带班下坑制度》4.3.1;3.《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4.《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对东明矿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1.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2.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3.罚款人民币10万元;4.罚款人民币5万元。合并罚款人民币21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东明矿业将按要求尽快全部整改完毕,本次处罚不会对东明矿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督促东明矿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740,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7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7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8,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58,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434,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72%;反对2,30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52,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660%;反对2,306,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当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出的《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中标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1)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2)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3)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2号路);(4)当阳市G348(当阳五桥—雄风大道)市政配套工程;(5)当阳市关陵路(环城西路—长坂路)改造工程;(6)当阳市航空路(玉阳路—沿河南路)市政工程;(7)雄关路新建项目;(8)学府路(新当阳—中前)道路新建项目;(9)玉阳路(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建设工程;(10)云长大道南延伸段(一期)道路新建项目;(11)忠义大道(城西生态片区规划3号路)新建项目;(12)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13)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根据项目进展及需求进行调整。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2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投资估算总额的20%,项目资本金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按比例投入)。

4、中标金额:(1)年化投资收益率:6.29%;(2)工程费用按建安工程费百分比:98.05%;(3)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的49.99%。

5、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

6、项目合作周期:"N+10"年;"N"为子项目工程建设期,以当阳市发改局批准的单个项目工期为准,总建设期不超过5年;"10"为还款期,还款期从单个子项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6月16日,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芜湖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905,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黄山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267,8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7.296	1.15	
合 计	167.296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692.8524	6.51	714.4229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3.10	279.000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524	3.41	435.4229	3.00
黄山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398.9016	3.75	426.5959	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000	1.48	136.314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9016	2.27	290.2819	2.00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在减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公司的总股本为10,643.754万股。

(2)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72.5048万元。截止2022年3月28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分别持股685.4024万股和397.4016万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72.50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25.3137万元。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为占总股本比例为2022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公司的总股本为14,525.3137万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8,57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